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稳面积、优结构、提单产、增总量”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，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保护和调动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现提出“十五五”期间八条措施。

一、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。严格落实乡（镇）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，明确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每年3月底前将粮食面积、粮食产量、大豆面积、油料面积等4个底线目标任务分解到村，落实到具体田块。在春耕、夏种、秋播、冬种等关键农时节点，组织开展粮食面积落实情况督导，紧盯进度，逐季、逐品种抓落实，实行生产进度调度与预警提示机制，确保粮食生产序时稳步推进。

二、深入挖掘粮食生产潜力。组织实施省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、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等项目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继续实施撂荒地复垦复耕种粮扶持政策，在上级政策补助的基础上，对撂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一次性补助300元，种植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等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。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种植双季稻，在省、市奖补的基础上，县级每年安排资金对同

一地块种植双季稻 10 亩（含）以上的同一经营主体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200 元。支持综合利用边坡荒地、幼龄果茶园等扩种、间作套种粮食作物，对套种大豆（种植密度不少于 2000 株/亩、带荚产量不低于 150 公斤/亩）、玉米（种植密度不少于 700 株/亩、鲜重产量不低于 250 公斤/亩）等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200 元。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引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退果（茶、菌、塘、林等）还粮，对按规定完成复耕并符合前述条件的，补助标准参照撂荒耕地复垦复耕种粮扶持政策。

三、大力实施种业创新。持续推进明溪县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创新试验平台进程，引进优势种子企业深化合作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参与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，开展联合育种攻关，为审定提供科学依据。示范推广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突破性粮食作物品种，推动尽快实现大面积生产。对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，除国家和省、市给予的奖励扶持外，县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对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的分别给予奖励扶持资金 2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。

四、加力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。组织实施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，大力推广高产优质、抗逆宜机优良品种，集成应用水稻工厂化育秧、精确定量栽培、全程机械化生产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增产增效关键技术，提高粮食单产水平，带动大面积粮食生产均衡增产。树立

“减损就是增产”的理念，广泛开展机收减损技能培训与比武，推广粮食作物低损收获、高效烘干等技术与装备，将机收减损率控制在行业标准以内。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全县 36 个重点水稻展示点水稻单产提升活动，展示点有全面种植水稻且单产比上一年全县平均亩产提高 10% 的经营主体，每个展示点补助 3000 元，该项补助政策可与其他政策叠加享受。

五、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。强化农机农艺融合，聚焦水稻等粮食作物，推进粮油单产提升、高效低损收获等新机具新技术试验和应用推广。用好用活用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优先保障粮油生产机具需求。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先进适用、智能高效、绿色生态的农机具，不断优化农机装备。将更多粮食生产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，继续支持粮食生产机具报废更新，按政策上限测算补贴额，并有序开展优机优补。鼓励购置绿色智能烘干设备，支持再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。

六、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坚持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，亩均财政投入保持在 3000 元以上，重点开展农田田块平整、通水通路等建设。对新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继续安排 5% 以上的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区耕地地力提升措施。鼓励各地探索多元投入路径，整合各类资金，健全建后管护机制。深入开展科学施肥增效行动，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，大力推广有机肥增施、绿肥种植、秸秆还田等用地养地措施，持续培肥改良土壤，提升耕地质量。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，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给予每亩 30

元的奖励。

七、切实提高防灾救灾减损能力。树立“防灾就是增产，减灾就是增收”理念，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，重点防范干旱、低温冷害（倒春寒、寒露风、霜冻）、高温、洪涝、台风等灾害。做好救灾种苗、农药、化肥等物资储备与调剂，落实关键时期防灾稳产增产技术措施。完善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，全县储备杂交水稻种子1万公斤，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。加强水稻“三虫四病”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，推进绿色防控、联防联控、统防统治、应急防治，将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，全力保障粮食丰产丰收。鼓励扩大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全面实施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，降低生产者自然风险。

八、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主体。在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，优先扶持粮油类经营主体。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、农耕保姆站作用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、运营指导、财税代理等服务，提升粮油作物社会化服务水平。持续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对粮食生产领域相对薄弱的机插、机耕、机防环节给予倾斜，单季每亩补助130元。鼓励粮食生产、加工经营主体争创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，县财政对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，每个产品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、4万元和10万元，奖励帮助申报机构0.5万元、1万元和2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

31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2026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。如遇上级补助政策调整，以最新补助政策为准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